

# 亚洲象棋联合会考铨条例

## 一、前言

“将仕依劳铨序”、“考量以铨”

凡在亚洲范围内对象棋事业有所建树的个人和单位亚象联都将按照所做的贡献大小施与奖励。加强考铨工作，有助于健全组织、奖励贤能、提高水平、发展事业、在古今中外都是传统。

## 二、奖励原则

(一) 凡属亚象联会员单位内的成员，对象棋运动的发展、提高、推广，有卓越贡献者需给予奖励。

(二) 凡棋手在亚象联主办的国际性比赛中，获优异成绩者需给予奖励。

(三) 凡属亚象联会员单位内的成员，对象棋比赛规例创拟、修订、规则理论的钻研以及在组织竞赛、培养裁判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者需给予奖励。

(四) 凡属亚象联会员单位内的成员，热心从事象棋教练工作，取得显著成绩者需给予奖励。

(五) 凡属亚象联会员单位内的成员，在编著、出版、搜集整理古今象棋书谱，以及有关象棋之其它专题研究方面，有特殊价值者需给予奖励。

## 三、奖励措施

(一) 颁授荣誉头衔；

(二) 颁布技术等级称号；

(三) 颁发奖章与奖状、证章与证书；

(四) 颁赠适当的物质奖励。

## 四、荣誉称号

(一) 功勋奖

授予被公认为在亚象联发展过程中，积极倡导象棋事业，慷慨赞助巨额资金，作出卓越贡献者。

(二) 功绩奖

授予被公认为亚象联之创建及成长或对亚洲象棋运动的发展，呕心沥血，身体力行，大力开拓象棋园地，做出宏伟建树者。

(三) 专家奖

授予被公认为在象棋艺术领域内，以非凡的才智，渊博的学识，艰辛的劳动，在某一方面达到堪称专家的高绝水平，或做出光辉成就，创造出特殊价值者。

## 五、技术等级制度

(一) 棋手技术等级制度

为鼓励棋手勤学苦练，不断提高棋艺水平，争取优异成绩，特制定本制度。等级棋手应具备棋品高、棋艺精、成绩好的必要条件。

### 1、象棋亚洲特级大师

必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具申报资格：

(1) 曾在本国（或地区、下同）正式比赛中，获得冠军一次获亚军两次以上者（含两次，下同）；

注：此项成绩，追认至亚象联成立之后，即规定从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算起，下同。

(2) 在亚象联举办的国际性比赛中，两次达到如下标准：

A. 出场率不低于 80%；

注：比赛对手，男子不足六人、女子不足五人时，不予计算。但允许将同一次比赛的两个阶段合并统计，下同。

B. 在上述同一比赛中，按局分计算，获胜率不低于 70%。

## 2、象棋亚洲大师

必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具申报资格：

- (1) 曾在本国正式比赛中，获得前三名一次获第四名至六名两次以上者；
- (2) 在亚象联举办之某次国际性比赛中，出场率不低于 80%；
- (3) 在上述同一比赛中，按局分计算，获胜率不低于 60%。

### (二) 裁判员技术等级制度

为鼓励象棋裁判员努力钻研业务，不断提高裁判水平，保证竞赛裁判工作质量，特制定本制度。

等级裁判员应具备道德高尚、执法公正、业务熟练的必要条件。

## 1、象棋亚洲特级裁判员

必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具申报资格：

(1) 具有十年以上本项裁判工作资历，其中从事国际性比赛裁判工作资历不少于五年；

(2) 精通本项竞赛规例，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及丰富的实践经验；

(3) 具有组织本项竞赛之全面裁判工作能力，能够胜任大型国际性比赛正裁判长职务；

(4) 对于亚象联及本国（或地区）象棋竞赛规例的历史发展及现状，有比较深入的了解；

(5) 具有训练国际裁判员以下各级裁判员的业务能力；

(6) 必须经过亚象联裁判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国际裁判员晋升而来。

## 2、象棋亚洲裁判员

(1) 具有五年以上本项裁判工作资历，其中从事国际性比赛裁判工作资历不少于两年；

(2) 能够熟练地掌握及运用本项目竞赛规例，具有相当的裁判理论水平及实践经验；

(3) 能胜任大型国际性比赛的副裁判长职务，具有一定的竞赛组织能力；

(4) 对于亚象联及本国（或地区）象棋竞赛规例的历史发展及现状，有足够的了解；

(5) 具有训练国家级（高级）裁判员的业务能力；

(6) 必须经过亚象联裁判委员会审核通过，由国家级（高级）裁判员晋升而来。

## 3、国家级裁判员（港澳台地区称高级裁判员）

必须符合以下各项规定，方具申报资格：

(1) 具有三年以上本项裁判工作资历；

(2) 熟悉本项竞赛规例，具有一定的裁判理论水平及实践经验；

(3) 具有组织本国（或地区）竞赛的全面工作能力，胜任正副裁判长职务；

(4) 具有训练一般裁判员的业务能力；

(5) 在国际性比赛中，具有较为称职的监台能力。

### (三) 教练员技术等级制度（暂略）

## 六、申报程序

(一) 无论是申报荣誉称号或技术等级称号，均应严格履行以下规定程序：

- 1、个人自报：即由本人填写申请表；
- 2、会员单位推荐：经审核，确实符合有关规定，会员单位可在申请表指定栏目中，签署推荐意见，盖章生效，及时上报亚象联秘书处代转；
- 3、考铨委员会审核：亦可委托专设小组代行职权，将铨选合格者名单，呈报亚象联常务理事会或会员代表大会待批。

#### （二）批准权限

1、一般技术等级称号，均由亚象联常务理事会批准授予，或将批准权限下放给考铨委员会。仅国家级（高级）裁判员，由其所在会员单位批准授予即可，但须将有关材料向亚象联考铨委员会上报备案，并等待获得确认。

2、荣誉称号，一般由亚象联常务理事会批准授予，必要时，可提请会员代表大会批准授予。遇有推荐人数较多而议定名额有限等特殊情况，不排除采用在上述范围内，以无记名投票方式，依据票数决定的应急措施。但如情况允许，仍以通过充分酝酿、民主协商方式确定人选为宜。

### 七、奖章与奖状

#### （一）奖章

即荣誉奖章，专为荣誉称号获得者而设。包括《功勋奖章》、《功绩奖章》、《专家奖章》。

#### （二）奖状

仅颁给荣誉称号获得者，与荣誉奖章并授。

### 八、证章与证书

#### （一）证章

##### 1、等级棋手证章

包括象棋亚洲特级大师证章及象棋亚洲大师证章。

##### 2、等级裁判员证章

包括象棋亚洲特级裁判员证章及象棋亚洲裁判员证章。

##### 3、等级教练员证章（暂略）

#### （二）证书

证书为各项技术等级制专用，多与证章并授。唯对国家级（高级）裁判员，仅发证书，以示确认。

### 九、其他

（一）各种需要表格及奖章、奖状、证章、证书的设计制作，均由亚象联考铨委员会统一解决。

（二）鉴于象棋棋手国际等级制尚属初创，以往对比赛胜率等项从未要求，如严格按照现制衡量，对于作出诸多历史贡献的优秀棋手而言有欠公允。为了进一步调动积极性，保证等级棋手的相当数量，以利今后活动开展，经研究，决定将首批国际大师标准做出适当宽限：即出场率及获胜率均降低为55%。这项破格之举，仅限于首批国际大师，下不为例，以维护等级棋手名副其实。

（三）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补充。

（四）本条例自亚象联批准之日起生效，其解释权、修改权属亚象联考铨委员会。

亚象联考铨委员会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修订